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18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总结了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总结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行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详见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网站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回避表决情况

李峰、戴建毅、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承担关联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9,203,802.43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李峰、戴建毅、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授权 2019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